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二編

林慶彰主編

第55冊

《太平經》思想研究（下）

段致成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太平經》思想研究（下）／段致成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6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55 冊）

ISBN：978-986-254-695-6（精裝）

1. 太平經 2. 研究考訂

030.8

100016221

ISBN-978-986-254-695-6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五五冊

ISBN：978-986-254-695-6

《太平經》思想研究（下）

作 者 段致成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二編 55 冊（精裝）新台幣 9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太平經》思想研究（下）

段致成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往昔研究成果之檢討（1935～1998）	1
第一節	第一階段（1935～1947）	2
第二節	第二階段（1955～1966）	4
第三節	第三階段（1972～1989）	11
第四節	第四階段（1990～1998）	18
第五節	本章小結	29
第二章	《太平經》文獻考辨	31
第一節	《太平經》一書的「性質問題」	32
第二節	《太平經》的作者及造經方式	42
第三節	《太平經》有無「底本」與「定本」問題	47
第四節	《太平經》的「成書時間」問題	52
第五節	本章小結	54
第三章	《太平經》思想總覽	59
第一節	研究方法說明	59
第二節	研究範圍設定	67
第三節	《太平經》產生的歷史背景	70

第四節 《太平經》思想總覽	76
一、神學思想	79
二、宇宙論思想	79
三、治身長生思想	79
四、治國太平思想	79
第四章 《太平經》神學思想研究——天人一體的神學思想	81
第一節 神仙世界的建立	81
一、《太平經》中「神」之定義與種類	81
二、神仙體系的建立	86
三、天君與諸神的職掌與工作	89
第二節 天人一體與天人感應	97
一、《太平經》中「天」之性質與功能	97
二、《太平經》中的「天人一體」與「天人感應」	102
第三節 《太平經》中的承負報應思想	133
一、承負的淵源與涵意	134
二、為什麼會產生承負之責	141
三、如何消解承負之厄	14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45

下 冊

第五章 宇宙論思想研究——「三合相通」的宇宙論思想	147
第一節 宇宙系統論的基本範疇之內容	148
一、天	149
二、道	153
三、元氣	164
四、一	174
五、陰陽	186
六、五行	210
第二節 宇宙系統論的結構模式	237
一、「八卦」結構模式	238

二、「陰陽」結構模式	242
三、「五行」結構模式	244
四、「建除」結構模式	248
第三節 三合相通的宇宙模式——三統共生的宇宙生成說	257
一、太陽、太陰、中和	258
二、天、地、人	260
三、「君、臣、民」與「父、母、子」	266
四、「道、德、仁」及「生、養、施」	267
五、「一、二、三」與「神、精、氣」	270
第四節 本章小節	272
第六章 致太平的治身與治國思想	275
第一節 「太平」思想研究	275
一、「太平」思想產生的背景	275
二、「太平」的定義與解釋	280
三、理想中的太平盛世	283
四、實現「太平」理想的條件	285
第二節 「治身」思想研究	300
一、由重人貴生進而追求長生成仙	301
二、人能長生成仙的依據	301
三、人能長生成仙的方法	302
第三節 「治國」思想研究	337
一、「治國」思想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337
二、「治國」思想的具體操作方式	34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375
第七章 結 論	377
附錄：海峽兩岸中國學者《太平經》研究論著目錄一覽表（1935～1999）	385
參考書目	401

第五章 宇宙論思想研究

——「三合相通」的宇宙論思想

「宇宙論」(cosmology)，是對宇宙的總體看法的具體化，具體至「宇宙起源」、「宇宙演化」、「宇宙結構」、「宇宙系統」等各方面。換言之，「宇宙論」則是思想家們憑著經驗與智慧所想像出來的關於宇宙的起源、演化、結構及系統的各種理論說法〔註1〕。而在《太平經》中所呈現出的「宇宙論」思想，則是所謂天人一體的「宇宙系統論」。而所謂「宇宙系統論」，係指宇宙間存在的一切事物，無論是自然現象或者人爲現象，儘管在類別、形體、狀態上

〔註1〕「宇宙論」(cosmology)，是討論與我們相接近的存有，也就是把存有當作整體來討論。「宇宙論」可以分爲兩種模式，一種是科學的，屬於天文觀察所得出的事實；另外一種是屬於哲學的。自然科學的「宇宙論」是零零碎碎的討論宇宙的每一部份，然後從這零碎的部份來構成整體。換句話說，科學的「宇宙論」大部份停留在宇宙的起源、現況以及未來的發展（從星雲、太陽系到地球）。哲學的「宇宙論」是以一個整體的方式討論存有所呈現出來的存在。換言之，即不問宇宙是什麼東西，而是問宇宙爲什麼是這樣。也就是在宇宙爲什麼是這樣的問題上，從因果的法則所導引出來的是宇宙的起源如何，以及問及宇宙是否有目的（以上說法見於：鄔昆如，《哲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年2月，頁308～311。類似的說法尚見於：(1)唐君毅，《哲學概論（上）》，台灣學生書局，1991年10月，頁98；(2)周桂鈿，《中國傳統哲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3月，頁52）。由上述，本論文所討論的「宇宙論」，是定位在所謂「哲學的宇宙論」上，而展開論述。另外，關於「宇宙」一詞的解釋，見於：(1)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12月，頁60～62；《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4月，頁1～5。(2)韋政通，《中國哲學辭典》，台北：水牛出版社，1994年3月，頁289～293。

有著差異存在，但卻具有統一的結構和作用關係，因而可以按照一定的法則歸入一個統一的模式，形成一個穩定的整體或系統。易言之，「宇宙系統論」是把天地萬物和人一起編入一個宇宙體系中，探討宇宙萬物之間關係的一種系統化、整體化的理論。（註2）

第一節 宇宙系統論的基本範疇之內容

由於用來作為組成系統論的基本內容（範疇）有所不同，便會產生不同組成要素的「宇宙系統論」。因而在探討《太平經》中的「宇宙系統論」前，對於「基本範疇」的討論，便成為一個必須先進行的步驟。

「基本範疇」，是構成宇宙系統論的基礎。在系統論中，凡在一定程度上被賦予絕對性、主宰性、統一性，並被當作「宇宙系統論」的理論依據之範疇，皆可稱之「基本範疇」。因此，在《太平經》中，構成「宇宙系統論」的「基本範疇」計有：「天」、「道」、「氣」、「一」、「陰陽」、「五行」這六大範疇。（註3）

〔註2〕「宇宙系統論」，它的特色是天人合一說。由於用來作為組成系統論的基本內容（範疇）有所不同，便會產生不同組成要素的宇宙系統論。如：《管子》一書中可以看到以「四時」和「五行」為框架的宇宙系統論，而在《呂氏春秋》中是以「四季」為框架、《黃帝內經》中則以「五行」為框架、《淮南子》中是以「方位」為框架；另外，還有《周易》的「八卦」系統、董仲舒的「天有十瑞」的結構模式和揚雄的「太玄」系統等宇宙系統論。（以上說法的詳細論述，見於：（1）周桂鈿，《中國傳統哲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3月，頁55～62。（2）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4月，頁1～129、143～147）

〔註3〕張岱年先生在討論中國古代哲學範疇體系時，曾將中國古代哲學範疇（單一範疇）分為三類：「最高範疇」、「虛位範疇」、「定名範疇」。其中「最高範疇」是指思想家建立其哲學體系時所設定的表示世界本原或最高實體的範疇，如：天、道、氣、玄、虛等。「虛位範疇」指各家通用而可以加上不同規定的範疇，如：體、用、德、善、美、真等。「定名範疇」則指具有確定內涵的範疇，如：陰陽、五行、無、自然、宇宙、樸、器、象等（以上說法見於：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2～13）。張先生的分類，顯然係從範疇之內容著眼，故不同類別的範疇之間區別甚大。但，《太平經》中「基本範疇」的確認則著重於其在「宇宙系統論」中扮演組成份子（框架）的角色。因而，不管這些「基本範疇」（天、道、氣、一、陰陽、五行），就其性質而言分屬：「最高範疇」（天、道、氣、一）與「定名範疇」（陰陽、五行），皆可列為「基本範疇」的內容，而加以分析、研究。

一、天

「天」這個範疇，在《太平經》中通常與「神」相互解釋，如：「神者，上與天同形合理，故天稱神，能使神。」（頁 221）「神也者，皇天之吏也。神人者，皇天第一心也。」（頁 221）「夫神者，乃天之正吏。」（頁 377）「神者，天之使也。」（頁 377）「天者，爲神主神靈之長也。」（頁 371）《太平經》中的「神」，是具有意志、情感的「人格神」(Personal God)。因而，上述的「天」，其性質極類似於人格神「天君」的地位，可以使神，爲神之長。因此，在《太平經》中「天」是具有人格神「天君」的意味存在。

（一）「天」之性質

卷十八至三十四〈名爲神訣書〉：「天之照人，與鏡無異。」（頁 18）

卷五十〈天文記訣〉：「天道有常運，不以故人也。故順之則吉昌，逆之則危亡。」（頁 178）

卷五十六至六十四〈闕題〉：「天乃無不覆，無不生，無大無小，皆受命生焉，故爲天。」（頁 219）「天者，至道之眞也，不欺人也，萬物所當親愛，其用心意，當積誠且信，但常欲利不害，不負一物，故爲天也。」（頁 219）

卷九十七〈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天道無私，但當獨爲誰生乎？」（頁 430）

卷一〇〇〈東壁圖〉：「天道無私，但行之所致。」（頁 456）

卷一〇一〈西壁圖〉：「天道無私，乃有自然，故不失法也，其事若神。」（頁 458）

卷一一二〈有過死謫作河梁誠〉：「天佑善人，不與惡子。各自加慎，勿相怨咎。各爲身計，行宜人人有知，無有過負於天，……惡逆之人，天不佑也。」（頁 577）

卷一一五至一一六〈闕題〉：「天者好生興物，物不樂，不肯生。」（頁 650）

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誠〉：「天乃貴重傳相生，故四時受天道教，傳相生成，無有窮已也，以興長凡物類。」（頁 658）「天者名生稱

父，地者名養稱母。因六甲十二子八卦之氣以爲紀，更相生轉相使，故天道得常在不毀敗，是常行施化之功。」（頁 658）「夫皇天，乃凡事之長，人之父母也，天下聖賢所取象也。」（頁 658）又「今上皇天之爲性也，常欲施爲，故主施主與，主生主長。」（頁 661）「天主善，主清明，不樂欲見淹汙辱。」（頁 661）

由上之引文，可知「天」之性質有：「公平」、「公正」、「無私」、「好善」以及「好施養生化」等。此處所謂的「天」，是具有情感與好惡的，其性質極類似於人格神「天君」的角色。《太平經》中的「天」，雖有「自然之天」與「人格神之天」的區別，但經中所側重的還是以具有「人格化的最高主宰」性質的「天」爲主。這個具有人格神化的「天」，其性質極類似於「天君」；或者可說，具有「人格化最高主宰」性質的「天」其實就是「天君」的異稱。以下試舉數例以證之：

卷四十〈分解本末法〉：「夫地爲天使，人爲地使，故天悅喜，則使今年地上萬物大善。天不悅喜，地雖欲養也，使其物惡。」（頁 75）

卷四十九〈急學真法〉：「夫天地，乃萬物之父母，凡事君長；故常導之以善，不敢開昌導，教之以凶惡之路，……人者天之子也，當象天爲行。」（頁 164）

卷六十九〈天識支干相配法〉：「夫皇天迺以四時爲枝，厚地以五行爲體，枝主衰盛，體主規矩。部此九神，周流天下，上下洞極，變化難睹。爲天地重寶，爲眾神門戶。」（頁 262）

卷九十二〈萬二千國始火始氣訣〉：「天者，爲神主神靈之長，故使精神鬼殺人。」（頁 371）

卷九十八〈爲道敗成戒〉：「天之爲象法也，乃尊無上，反卑無下，大無外，反小無內，包養萬二千物，善惡大小，皆利祐之，授以元氣而生之，終之不害傷也。故能爲天，最稱神也，最名無（天）上之君也。」（頁 445）

卷一一二〈七十二色死尸誡〉：「天知其惡，故使凶神精鬼物待之，入人身中。」（頁 570）

卷一一四〈不孝不可久生誡〉：「天遣候神，居其左右，入其身內。」

(頁 598)

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誡〉：「夫皇天，乃凡事之長，人之父母也，天下聖賢所取象也。」(頁 658)

卷一一八〈天神考過拘校三合訣〉：「自今以往，天乃興用群神，使行考治人。」(頁 673)

上述的「天」，當其悅喜時則天地萬物皆為善，但當其不悅時，便使天地萬物皆為惡；且「天」為神主、神靈之長，而可遣使諸神來監視人及入人身中司過，因而此處的「天」其性質就如同「天君」一般。

(二)「天」之功能

既然，具有「人格化最高主宰」的「天」就是「天君」的異稱。因此，此處的「天」就具有與天君相同的功能：

1. 天能決定人的生死與壽命長短

卷十八至三十四〈解承負訣〉：「夫壽命，天之重寶也。所以私有德，不可僞致。欲知其寶，乃天地六合八遠萬物，都得無所冤結，悉大喜，乃得增壽也。一事不悅，輒有傷死亡者。」(頁 22)又「天威一發，不可禁也。獲罪于天，令人夭死。」(頁 23)

卷四十五〈起土出書訣〉：「天者養人命，地者養人形。」(頁 114)
「人命在天地，天地常悅喜，乃理致太平，壽為後，是以吾居天地之間，常駭忿天地，……天地不和，不得竟吾年。」(頁 122)

卷五十〈生物方訣〉：「萬物芸芸，命繫天，根在地，用而安之者在人；得天意者壽，失天意者亡。」(頁 174)

卷八十六〈來善集三道文書訣〉：「今凡人命屬天地，天地不喜，返且害病人，則不得竟吾天年壽矣。」(頁 313)

卷一一〇〈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天(天君)遣神往記之，過無大小，天皆知之。簿疏善惡之籍，歲日月拘校，前後除算減年；其惡不止，便見鬼門。」(頁 526)

卷一一一〈善仁人自貴年在壽曹訣〉：「人命有短長，春秋冬夏，更有生死無常。故使相主，移轉相問，壽算增減，轉相付授。故言四

時五行日月星宿皆持命，善者增加，惡者自退去，計過大小，自有法常。案法如行，有何脫者？天上地下，相承如表裏，復置諸神并相使。故言天君敕命曹，各各相移，更爲直符，不得小私，從上占下，何得有失。」（頁 552）

卷一一二〈貪財色災及胞中誠〉：「天減人命，得疾有病，不須求助，煩醫苦巫，錄籍當斷，何所復疑。」（頁 566）

卷一一四〈不用書言命不全訣〉：「天稟人壽，不可再得，作惡年減，何有相益時乎？」（頁 615）

「天」主宰人的壽命長短及生死問題，並且派遣諸神司人功過。當人有功過時，便由司命之神加以通報而「簿疏善惡之籍」；作惡年減，爲善年加，壽算增減，全由人的行爲善惡所決定。

2. 天能審察人的行爲善惡

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訣〉：「天居上視人」（頁 256）

卷九十二〈萬二千國始火始氣訣〉：「天地睹人有道德爲善，則大喜；見人爲惡，則大怒忿忿。」（頁 374）

卷一一二〈七十二色死尸誠〉：「天知其惡，故使凶神精鬼物待之，入人身中。」（頁 570）

卷一一四〈不孝不可久生誠〉：「天遣候神，居其左右，入其身內。」（頁 598）又〈病歸天有費訣〉：「天常爲其上，司人是非，使神往來，知人所爲，善惡輒白，何有失者。」（頁 619）

卷一一八〈天神考過拘校三合訣〉：「自今以往，天乃興用群神，使行考治人。天上亦三道集行文書以記過，神亦三道集行文書以記過，故人亦三道集行文書以記過。」（頁 673）

「天」遣諸神司人功過，並使「身中神」入人身中，考察功過，上報於天。當人有道德爲善時，則天便大喜；而當人爲惡時，天便大怒忿忿。

3. 天為人事法則，是帝王教令的指導者

卷四十四〈案書明刑德法〉：「天乃爲人垂象作法，爲帝王立教令，可儀以治，萬不失一也。」（頁 108）又「天法神哉神哉！是故夫古者神人真人大聖所以能深制法度，爲帝王作規矩者，皆見天文之要，

乃獨內明於陰陽之意，乃後隨天地可爲以治，與神明合其心，觀視其可爲也，故其治萬不失一也。」（頁 108～109）

卷四十八〈三合相通訣〉：「天之爲法，名各各自字各自定，凡天下事皆如此矣。故聖人制法，皆象天之心意也。」（頁 147）

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訣〉：「夫天治法，化人爲善。」（頁 253）

卷九十二〈萬二千國始火始氣訣〉：「夫天命帝王治，故覺德君。……夫天命帝王治國之法。」（頁 373）

「天」爲人垂象作法，特別是「帝王」。天爲帝王立教令，並遣使神人、真人、大聖人爲帝王深制法度、作規矩。帝王只要順天法而行，其治必能合天心而萬不失一。

綜合上述，《太平經》中的「天」，雖有「自然之天」與「人格神之天」的區別，但經中所側重的還是以具有「人格化的最高主宰」性質的「天」爲主。這個具有人格神化的「天」，其性質極類似於「天君」；或者可說，具有「人格化最高主宰」性質的「天」其實就是「天君」的異稱。既然，「天」就是「天君」的異稱。因此，此處的「天」就具有與天君相同的功能：（1）能決定人的生死與壽命長短；（2）能審察人的行爲善惡；（3）爲人事法則，是帝王教令的指導者。

二、道

「道」這個範疇，在《太平經》中是與「天」及「神」相結合的。而因爲「天」在《太平經》中是具有人格神「天君」的意味存在，因此「道」這個範疇在此處便被賦予神性，而以神道作爲最高權威。

卷十八至三十四〈錄身正神法〉：「天之使道生人也」（頁 12），〈安樂王者法〉：「天守道而行，即稱神而無方。」（頁 21）

卷三十五〈分別貧富法〉：「立行真道者，迺天生神助其化，故天神善物備足也。」（頁 31）又「道者，乃天所案行也。」（頁 32）又「古者上君以道服人，大得天心，其治若神。」（頁 32）

卷四十七〈上善臣子弟子爲君父師仙方訣〉：「常當大道而居，故得入天。」（頁 138）〈服人以道不以威訣〉：「天以道治，故其形清，三光白。」（頁 143）

卷四十九〈急學真法〉：「古者上皇之時，人皆學清靜，深知天地之至情，故悉學真道，乃後得天心地意。」（頁159）又「夫道者，乃與皇天同骨法血脈。」（頁166）

卷五十五〈知盛衰還年壽法〉：「夫道迺深遠不可測商矣，失之者敗，得之者昌。欲自知盛衰，觀道可著，神靈可興也，內有壽證。」（頁210）

卷五十六至六十四〈闕題〉：「夫萬二千物，各自存精神，……萬二千物精神，共天地生，共一大道而出，有大有中有小。何謂也？乃謂萬二千物有大小，其道亦有大小也。」（頁218）

卷六十五〈興衰由人訣〉：「天尊道、用道、興行道，時道王。」（頁232）

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訣〉：「今皇天有道，以行生凡物，擾擾之屬，悉仰命焉。」（頁243）又「夫天但好道」（頁247），又「天之有道，樂與人共之。」（頁248）又「天上太古洞極之道，可以化人，人一知之俱爲善，亦不復還反其惡也。上士樂生，可學其真道。」（頁253）

卷六十八〈戒六子訣〉：「夫道迺洞，無上無下，無表無裡，守其和氣，名爲神。」（頁258）

卷七十〈學者得失訣〉：「身無道而不成神。」（頁278）又「天道治天。」（頁279）

卷七十一〈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夫且得道，臨且成之時，乃與諸神交結也，與精神爲鄰里，出入相見睹。」（頁285～286）

卷九十三〈國不可勝數訣〉：「天尚乃行道不敢止，故長生也。」（頁394）

卷九十四至九十五〈闕題〉：「古始學道之時，神遊守柔以自全，積德不止道致仙，乘雲駕龍行天門，隨天轉易若循環。」（頁403）

卷九十六〈守一入室知神戒〉：「夫人得道者必多見神能使之。」（頁412）又「大賢中賢下及百姓，俱守神道而爲之，則天地四時之神悉

興，邪自消亡矣。」（頁 413）又「爲道乃到于入室，入真道，而入室必知神。」（頁 422）〈忍辱象天地至誠與神相應大戒〉：「天者，乃道之真，道之綱，道之信，道之所因緣而行也。」（頁 423）又「天者純爲道」（頁 424）

卷九十七〈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夫天以要真道生物，乃下及六畜禽獸。」（頁 430）又「故自天地四時五行日月星宿，共以真道要德養萬二千物，下及六畜糞土草，皆被服其祕道要德而以得生長。」（頁 432）又「天以至道爲行。」（頁 433）

卷九十八〈神司人守本陰祐訣〉：「真道者多善，其文乃入神，故能睹神，與神爲治。所治若神入神，則真道也。」（頁 438）又「夫真道而多與神交際，神道專以司人爲事。」（頁 439）〈包天裹地守氣不絕訣〉：「欲承天意，以道歸之。」（頁 451）

卷一〇一〈西壁圖〉：「天道無私，乃有自然，故不失法也，其事若神。」（頁 458）

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誠〉：「道者，乃皇天之所取法也。」（頁 654）又「夫道乃天也，清且明，不欲見汙辱也。」（頁 654）又「道者，乃皇天之師，天之重寶珍物也。」（頁 656）又「今天乃清且明，道乃清且白，天與道乃最居上，爲人法。」（頁 659～660）又「夫道之生天，天之有道也，乃以爲凡事之師長。」（頁 660）又「學道爲長生，純當象天也。」（頁 661）又「天乃無上，道復尚之。道乃天皇之師法也，乃高尚天。是故天與道者主修正，凡事爲其長。」（頁 662）

卷一二〇至一三六〈太平經鈔〉辛部：「天上諸學道之爲法也，人精求道也已。小合於小道見諸神，爲小得道門戶，未合於中道，乃得至於大道。至於大道，乃能致於真神也。小合小道者致小神，合於中道者致中神，合於大道者致大神。」（頁 696）

卷一三七至一五三〈太平經鈔〉壬部：「天封人以道，……天者，以道自殊且久，故封之道，使壽。」（頁 707）

卷一五四至一七〇〈分別形容邪自消清身行法〉：「道之生人，本皆

精氣也，皆有神也。」（頁 723）〈王者無憂法〉：「道者，天之心，天之首。」（頁 726）

〈太平經佚文〉：「道者，乃天地所常行，萬物所受命而生也。」（頁 734）又「神者，道也。」（頁 734）又「神以道全，形以術延。」（頁 736）又「道包無表裏，其能生精神。」（頁 736）又「夫神者，因道而行。」（頁 737）

人格化最高主宰的「天」，具有化生、主宰萬物的功能。而當天在化生、主宰萬物時，正是以「道」作為依循之依據，即：「天尊道、用道、興行道」、「道者，乃皇天之所取法」、「天以至道為行」。由於「天」以「道」作為化生、主宰之依據，因而使「道」這個範疇擁有了與「天」相同的功能。換言之，即是把「道」這個範疇人格化、神聖化而具有了神性。而這個具有神性的「道」，此處與「天」具有同等的地位，而為人事的法則，為人所依循、效法。即：「天與道乃最居上，為人法」、「夫道之生天，天之有道也，乃以為凡事之師長」。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老子》一書中原本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但，到了《太平經》卻變成了「天畏道，道畏自然」，其解釋如下：

夫天畏道者，天以至行也。道廢不行，則天道亂毀。天道亂毀，則危亡無復法度。故自然使天地之道守，行道不懈，陰陽相傳，相付相生也。道乃主生，道絕萬物不生，萬物不生則無世類，無可相傳，萬物不相生相傳則敗矣。何有天地乎？天地陰陽乃當相傳相生。今絕滅則滅亡，故天畏道絕而危亡。（卷一三七至一五三〈太平經鈔〉壬部，頁 701）

道畏自然者，天道不因自然，則不可成也。故萬物皆因自然乃成，非自然悉難成。（頁 701）

根據上述的這些解釋，其所謂「天畏道」，是因「天」畏「道」滅絕而不生萬物，道不生萬物，則萬物不能相互傳生，如此天地的功用便不存在了。而所謂「道畏自然」，乃是天、道、萬物皆因自然而成，「天」與「道」沒有「自然」，其功能皆無法展現。以上的說法，與《老子》的「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看法，並沒太大不同。但，《太平經》把這一「法」字改成「畏」字，卻大大凸顯了它的宗教神學意味。因而「道」這個範疇，在《太平經》中已不似在老、莊中的形上、抽象意義，而具有了人格神、宗教化的涵意存在。